

埔里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切結書

本人確實具結下列情事之一：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4.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5. 確實符合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年資。
- ☐6.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 ☐7. 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若有違反、偽造、登載不實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埔里鎮公所

具 結 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